

沈丘县财政局

沈丘县财政局关于对 2022 年度政府采购需求

监督检查结果的通报

县直各单位:

按照《沈丘县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检查的通知》要求,近期,我局对沈丘县县直各单位 2022 年 1 月—2022 年 12 月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管理情况开展了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经各单位自查和财政部门重点核查,现将检查结果通报如下:

一、监督检查基本情况

经检查,沈丘县直直绝大部分单位采购需求都能够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在组织实施相关政府项目时进行了市场调查,采购需求清楚明了。政府采购实施计划能够充分考虑采购活动必要的实施时间、条件设置,采购方式选择合理正确,采购活动的安排符合实际。各单位能够依法依规选定代理机构按照采购需求特点,合理选择采购方式、评审方法、

定价方式、落实节能环保采购等相关政策，采购活动井然有序。

二、存在问题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仍有个别单位的采购需求管理仍然不够完善，存在采购需求管理调查报告不详实、政策落实不到位、技术商务要求不明确、采购实施计划中评分办法有区间分等问题。

三、意见建议

请各预算单位务必高度重视采购需求管理工作，严格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和县财政局下发的《沈丘县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需求管理检查通知》相关要求，加强采购需求管理工作，为提高全县政府采购工作效率、全面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和进一步优化我县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奠定基础。

